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3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潘添順

選任辯護人 蘇銘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潘添順處有期徒刑八年。

理 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潘添順（下稱被告）雖不服提起全部上訴，然其嗣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已陳明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上訴，並具狀撤回對於原判決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4至185、191至192頁）；上訴人即檢察官則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3至24、230頁），是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已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本案審判範圍自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之宣告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案犯罪手段、情節嚴重，且

造成BR000-A112096（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身心損害重大。又被告雖教育程度不高，但無智能障礙或身心障礙之情狀，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應知其他合法滿足性慾之管道，卻隨機挑選身體障礙之A女，目的僅為滿足自身性慾，動機惡劣，且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間，另案對中度身心障礙之人為強制性交犯行，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足認被告素行非善，況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均否認犯行，更拒絕賠償A女，可見被告犯後態度亦屬不佳，是綜合上情，足認原判決宣告之刑，誠屬過輕等語。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且A女於本案審理程序時表示沒有要告被告，可以判輕一點等語，可見量刑因子已有改變。又因被告雖然無法負擔A女求償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但被告亦表示願以15萬元賠償A女，並非無意願賠償A女，並請審酌A女其實並無明確抗拒，以及被告配偶死亡後，係由被告獨自照顧母親等情，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

三、關於刑法第59條部分：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雖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然其迄未賠償A女分毫，亦據被告於本院時自陳明確（見本院卷第233頁），可見被告僅有口頭悔悟，並無以具體表現實質彌補、減輕A女所受之損害。又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即已因另案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經檢察官發動偵查及提起公訴，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卻仍不知尊重他人性自主決定權，猶於該案審理期間再犯本案，所為更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程度之不良影響，要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以本案犯罪情節而言，亦無法重情輕之情形，參酌上開所述，即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至被告所稱本案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家庭狀況及A女之意見等節，均僅屬刑法

01 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與刑法第59條無涉，是上訴意旨請
02 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尚屬無據。

03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04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加重強制
05 性交罪，事證明確並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06 1、被告雖於偵查及原審時均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已就
07 本案之加重強制性交犯行為認罪表示（見本院卷第128、1
08 84、230頁），堪認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較原審
09 判決時已有不同，且A女亦於本院訊問時表達「沒有要告
10 被告，可以判輕一點」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此均
11 屬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所為量刑自
12 有未洽。

13 2、至檢察官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其中關於被告之前科素
14 行、犯罪動機、手段及對A女造成之身心傷害等節，均經
15 原審於科刑時予以考量，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
16 行，A女並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等節，已如前述，本件被
17 告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是經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前開
18 上訴主張，尚難憑採。

19 3、綜上，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以及被告上訴主
20 張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適用部分，雖均無理由，然因原判
21 決既有前述未及審酌之處，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
22 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於本案前已因
24 另案犯強制性交罪嫌，經檢察官偵查並提起公訴（後業經
25 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確定），有前引前案紀錄
26 表在卷可參，竟仍不知警惕，猶於該案審理中，為滿足一
27 己性慾，再為本案犯行，致A女身心蒙受相當程度之傷
28 痛，顯見被告缺乏尊重他人性自主權之意識，所為實屬不
29 該，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2、雖於偵查、原審時均否認
30 犯行，然嗣於本院訊問時已坦承犯行，及其曾表達願賠償
31 A女15萬元，但迄仍未實際賠償分毫之犯後態度；3、兼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A女與其家屬之
量刑意見，以及被告自述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及其所提出之母親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配偶死
亡證明書（見原審卷第233頁，本院卷第77至79、235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提起上訴，檢察官
鄒茂瑜、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法官 謝昀璉

法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01 四、以藥劑犯之。
- 02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03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04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05 八、攜帶兇器犯之。
- 06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 07 電磁紀錄。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